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分拆及出售混凝土生產業務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佈。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在探求以分拆方式，將其混凝土生產業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能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以供其考慮及審批。

由於分拆建議尚屬初步階段，故尚未作出有關上市申請，亦未取得相關監管當局之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會否落實，以及聯交所會否批准均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